

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(2024) 24 号

关于公布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集中考试安排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集中考试安排已公布，为确保期末考试工作能够圆满完成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时间及主考室

- 集中考试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午。
- 每场考试时间：具体时间以教务系统查询为准。
- 主考室：厚德楼 101。

二、期末考试安排查询方式

1、学生查询方式：（1）APP 端查询：学生进入智慧兴才 APP，点击“服务—学生考试查询”即可筛选查询；（2）电脑端查询：学生进入教务系统，点击“考试管理—排考查询—学生参考查询”即可筛选查询。



智慧兴才 APP

2、教师查询方式：（1）APP 端查询：教师进入智慧兴才 APP，点击“服务—监考查询”即可筛选查询；（2）电脑端查询：教师进入教务系统，点击“考试管理—排考查询—教师排考查询”即可筛选查询。

三、考试要求

1、期末考试安排已公布，对已排定的考试课程、考试时间及地点，原则上不得擅自更改；若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，各主考单位应将调整方

案报教务处备案。

2、各主考单位应及时将考试安排通知到院级主考、巡视，按时到岗履行职责。

3、校内各单位应通知监考工作人员及时查询期末考试安排，提前做好其他工作安排，每场考试提前15分钟到主考室领取试卷，佩戴工作牌，按监考守则要求履行监考职责。监考老师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监考场次，如因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监考，需提前一天进入教务系统完成监考请假申请，经二级学院领导审批方可生效；对于随意不参加监考，任意调换监考场次，将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
4、学生应及时查询考试安排，持有效证件之一（身份证、校园卡或学生证）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，按考生守则要求参加考试。若因病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期末考试，应至少考前三天进入教务系统申请缓考，经二级学院审批、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生效，否则按缺考处理，并取消补考资格。

5、因考试安排与学生学籍紧密联系，请同学们务必仔细查询，若因学籍原因漏排或误排考试，请于6月28日前联系教务处处理，并跟班参加考试。若其他原因导致课程漏排的，请及时反馈至各主考单位。

6、考试期间发生违纪作弊行为的，将根据《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厦兴教[2009]38号）的相关条款严肃处理。

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教务处联系老师：彭老师，电话：0592-6369718。

